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实际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产品已基本完成向新能源重卡的战略转型，新能源产品客户经营稳定、行业地位突出，客户集中度较高、履约能力强、支付意愿高且能够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核查，2024 年、2025 年，公司 0-6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实际损失率较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经核查发现，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约为 11.75 亿元、14.55 亿元，账龄在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约为 0.69 亿元、0.37 亿元。

从上述期间内实际坏账损失看，账龄在 0-12 个月的款项整体风险可控，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较低。

同时，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按公司过去 5 年数据利用迁徙率方法进行测算，1 年以内平均迁徙率约为 12.70%，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为 0.5%，管理层考虑前瞻性调整 5%，最终计算的 1 年以内预期损失率约为 0.52%。

此外，公司也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数据详见下表)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准，本次变更后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同行业公司的普遍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拟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汉马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福田汽车	0.47%	3.72%	8.60%	22.61%	47.18%	100.00%
三一重工	2.34%	10.00%	20.00%	35.00%	75.00%	100.00%
徐工机械	2.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汽解放	0.22%	8.10%	15.71%	59.95%	100.00%	100.00%

注：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24 年披露的年度报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1、变更前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变更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
7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估计，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汉马科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变更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初步测算，若自2023年起以公司调整后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模拟并持续计算，2023年度公司增加净利润约3,268.26万元、2024年度公司增加净利润约617.73万元、2025年度公司减少净利润约1,243.39万元（仅供参考，不涉及追溯调整）。公司拟采用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率更适用公司现在和以后业务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避免短账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转回对不同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更符合公司当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风险管控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